變更申請人切結書

115.07.31 版

一、原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□靈安堂□神主牌位□第 16 公墓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等事宜，現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事由無法親自處理，為日後管理聯繫便利起見，同意變更申請人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爾後一切後續相關事宜，全權由變更後申請人負責，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，概與貴所無涉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檢附原申請人與變更後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變更後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原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經手人：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